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DINH THI KIM TRAM(丁氏金沉): 本院受理原告黄仰健与被告DINH THI KIM TRAM(丁氏金沉)婚姻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4)闽0123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准予黄仰健与被告DINH THI KIM TRAM(丁氏金沉)离婚;二、婚生女黄欣玥由DINH THI KIM TRAM(丁氏金沉)负责抚养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